

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 2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 号)文件相关要求,我司现对 2024 年第 2 季度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2024 年第 2 季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具体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类型	保险业务和其他类	利益转移类	服务类	资金运用类
本季度累计金额	2666.8437	400	532.4342	52173.6168

二、2024 年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具体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类型	保险业务和其他类	利益转移类	服务类	资金运用类
本年度累计金额	4654.0596	400	609.0019	94324.1011

三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

1、我司上一年度总资产为 403.38 亿元,净资产为 43.26 亿元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,我司对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为 10.53 亿元,占总资产的 2.61%。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中“保险机构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,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5%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二者中的金额较低者”。

2、公司权益类资产、不动产类资产、其他金融资产中对关联方的投资余额分别为 4.06 亿元、1.10 亿元、0.08 亿元,占其投资限额的比例分别为 3.83%、0.86%、0.07%,

均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中“保险机构投资权益类资产、不动产类资产、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，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%”的监管规定。

3、我司上一年末总资产为 403.38 亿元，净资产 43.26 亿元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余额合计为 5.13 亿元，占我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11.85%，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内各成员的投资余额合计为 4.31 亿元，占我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9.95%，与长沙恒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余额合计为 1.10 亿元，占我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2.54%，均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中“保险机构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，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%”的监管规定。

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30 日